附件

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主体

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（本人）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，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

二、遵守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相关制度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录入信用信息。

三、录入的信用信息自愿向社会公开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参与投标活动时，因公开的业绩等信用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，导致本企业投标活动失败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，自愿承担责任。

五、本企业信息公开后，被查实录入虚假信息的，并作为失信记录纳入主体信用档案。

六、信息公开违反信用评价有关管理规定的，自愿接受信用扣分、降级等措施。

承诺人： （签字/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